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18〕496号

关于开展对 2018 年度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 企业全年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建设工程管理水平，增强全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的诚信意识，促进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升级，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以及过去对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实践，现决定开展对 2018 年度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全年信用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对在宁所有建设工程监理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南京市域范围内所从事的建筑业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以南京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为准。

二、评价时间

2019年1月4日前，确定参评企业名单，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作为全市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单位负责将参评企业名单推送至建委平台，各方以此参评企业名单组织各自信用评价工作；

1月7日~2月22日，市建委各部门采集录入参评企业信用信息。其中，各区（园区）请于1月31日前报送辖区内企业信用行为信息，报送方式及时间请按照市建委各信用评价信息采集部门（市建委各质监、安监、建管、市政、装饰管理等单位以及其他部门）的要求进行，市监理协会的信用信息直接向市建委传递；

2月25日~3月4日，公示结果；

3月5日~3月8日，根据公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

3月12日前公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适时启用新的信用分。

三、评价方式及标准

继续沿用《关于开展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5〕293号）中的组织机构、评价方法、档案建立、信息采集和计分方法。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我委已根据建筑市场实际管理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调整（见附件）。

四、评价结果的运用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将正式与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共享。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对信用产品运用的要求,计划从2019年度开始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每半年评价一次,拟定在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控股的工程中(适用于监理企业公开招标活动),参照施工企业三合一招投标评比办法,由招标人可以增加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具体评审方法另行发文明确。社会投资项目或建设方自主招标选择监理企业以及全过程咨询企业时,可以参考企业信用评价情况进行择优录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抄送:省住建厅、市信用办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关于信用评价标准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信用评价标准中评价信息有效期的说明

加分信息有效期，原则上与加分事项发文或确认周期一致；扣分信息有效期，原则上与加分信息有效期匹配。

二、各项评价标准中，评价主体均分为多个层级，即：国家级、住建部级、省级、市级、区级，所有园区参照区级参评。有特殊说明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按照具体评价标准条款执行。

三、各项评价标准未尽解释和说明处，可直接咨询各标准制定部门。

四、取消合同备案后，以企业上报且被确认的业绩为准。

五、信用评价考评企业以评价期末持有有效信用手册的企业为准。

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市场，30分）

类别	项目	序号	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项	一、政府及主管部门表彰	1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市场行为）	+10	
		2	获得住建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市场行为）	+8	
		3	获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市场行为）	+6	
		4	获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市场行为）	+4	
		5	获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市场行为）	+1	+3
	二、协会表彰	6	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6	
		7	获得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4	
		8	获得市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2	
	三、通报表扬	9	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8	
		10	获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6	
		11	获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4	
		12	获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1	+3
	四、重要贡献	13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日常管理中表现特别优异的（起）	+1 ~ +4	+10
减分项	一、行政处罚	14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起）	-10	
	二、通报批评	15	因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通报批评的（起）	-8	
	三、约谈	16	因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企业主要负责人被主管部门约谈的（起）	-6	
	四、严重不良行为	17	在市场监管、资质资格管理工作中不配合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起）	-6	
		18	在资质资格、信用信息申报等市场监管工作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起）		
		1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现场实际配备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起）		
		20	工作履职不到位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非质量、安全类）（起）		
21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手册或信用手册未及时核验的（起）			
22	被投诉（曝光）或恶意投诉经查实的（非质量、安全类）				

		(起)		
	23	因其他严重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记录的(非质量、安全类)(起)		
五、一般不良行为	24	监理合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和变更备案的(起)	-3	
	2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变更)或履职不符合要求的(起)		
	26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实际配置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不符的(起)		
	27	总监或总监代表不在岗且未履行相关手续的(起)		
	28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起)		
	29	企业未按规定对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巡查的(起)		
	30	对现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的(起)		
	31	对现场的市场行为资料汇总、整理、审核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起)		
	32	现场监理工作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问题处理不闭合的(起)		
	33	监理人员越级签字或虚假签名的(起)		
	34	未按规定上报相关信息或资料的(起)		
	35	因其他一般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记录的(非质量、安全类)(起)		
六、招标投标活动失信行为	36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起)	-2	-4

注: 加减分项涉及的相关问题按最高级分值计, 不重复加减分。

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质量, 30分)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质量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获得工程质量奖	1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表彰的, 每项	+4	30
		2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表彰的, 每项	+3	
		3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 每项	+3	
		4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奖表彰的, 每项	+2	
		5	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的, 每项	+1	
	二、在国家、省、市检查中受到表彰	6	获得部级(含)以上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4	20
		7	获得省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或市质监部门评定为优质示范工程的, 每项	+3	
		8	获得市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包括质量观摩), 每项	+2	
		9	获得区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1	
		10	项目监理机构获得省示范项目, 每项	+2	
		11	项目监理机构获得市示范项目(省、市同一项目不兼得), 每项	+1	
减分	一、发生质量事故	12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 每起	-15	
		13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 每起	-10	
		14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 每起	-6	
		15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 每起	-4	
	二、受到行政处罚	16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部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	-10	
		17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	-8	
		18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	-6	
		19	因施工质量管理原因受主管部门约谈, 每次	-3	
	三、受到通报批评	20	被部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	-8	
		21	被省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	-6	
		22	被市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	-4	
		23	被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	-2	
	四、不良行为	24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且被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经查实监理单位负有责任, 每项	-10	
25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的, 监理单位负有责任的, 每项	-6		
26		因质量原因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 每次	-3		
27		因质量原因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 每次	-2		

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安全, 30分)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安全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项	一、安全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1	获得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每项	+2	30
		2	获得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每项	+1	20
	二、受到通报表扬	3	受到部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4	
		4	受到省级住建、市级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2	
		5	受到区级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1	
	三、观摩示范工地	6	监理的项目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作为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2	
		7	监理的项目被区级主管部门作为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1	
	四、智慧工地	8	监理的项目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的, 每个项目	+1	5
减分项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9	监理行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简易处罚、一般处罚每次分别-2、-4分	-2~4	
		10	监理企业因项目存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红牌警示的, 每次	-5	
		11	监理企业因项目存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黄牌警示的, 每次	-3	
		12	被主管部门约谈的, 按主管部门级别, 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2、-4、-6分	-2~6	
	二、受到通报批评	13	受到部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的, 每次	-4	
		14	受到省级住建、市级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的, 每次	-2	
		15	受到区级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的, 每次	-1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6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监理负有责任的	-20	
		17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造成2人死亡, 监理负有责任的	-10	
		18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造成1人死亡, 监理负有责任的	-5	
	四、履职不到位的行为	19	发现现场存在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问题,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工的, 每次	-1	
		20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 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每次	-2	
		21	未对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 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的, 每次	-2	
		22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 每个项目	-3	
		23	危大工程已实施,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成审查签字的, 每次	-2	
24		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巡视检查、验收的, 每次	-1		
25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 每次	-2		

注: 所有扣分项均作累计扣分。

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业绩, 5分)

类别	序号	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项	1	产值排序前 1 ~ 20% 的 (含 20%)	+5
	2	产值排序 20 ~ 40% 的 (含 40%)	+4
	3	产值排序 40 ~ 60% 的 (含 60%)	+3
	4	产值排序 60 ~ 80% 的 (含 80%)	+2
	5	产值排序 80 ~ 100% 的 (含 100%)	+1

- 注: 1、各监理企业所承担的房建、市政、装饰、园林类别工程分别在建管处(房建项目)、市政站(市政项目、轨道项目)、装饰办(装饰项目)、园林处(园林项目)、新五区及已赋权的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部门进行工程合同备案, 合同备案业绩上传至委平台进行叠加得出监理企业总产值;
- 2、各监理企业当年度业绩按备案合同的产值进行排序。业绩前 20% 的企业得 5 分, 其次为 4 分, 以此类推, 最后 20% 的企业得 1 分。当年无业绩的企业得分为 0。
- 3、当取消合同备案后, 详见附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在监理行业中的信誉度, 5分)

评分等级 评价内容	A	B	C	D	E
监理行业口碑					

注: 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引入了社会各方参评机制, 我委委托南京建设监理协会负责采集社会各方对监理企业的其他评价信息, 依据监理企业在行业中的信誉度作出信用评价, 评价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 对应得分分别为 5、4、3、2、1 分。由南京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归集、汇总、测评评价打分后加权平均计算得分。